

中华财险广东省广州市地方财政高标钢构 大棚保险附加棚内设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广东省广州市地方财政高标钢构大棚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保险大棚内安装的、符合建造技术要求,能够正常使用的光线传感系统、温控系统(空调、风机、水帘)、喷雾系统棚内设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设备”)。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设备的实际造价及使用年限,分为光线传感系统保险金额、温控系统(空调、风机、水帘)保险金额和喷雾系统保险金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光线传感系统保险金额+温控系统保险金额+喷雾系统保险金额

光线传感系统保险金额=光线传感系统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温控系统保险金额=温控系统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喷雾系统保险金额=喷雾系统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光线传感系统保险费+温控系统保险费+喷雾系统保险费

光线传感系统保险费=光线传感系统保险金额×光线传感系统保险费率

温控系统保险费=温控系统保险金额×温控系统保险费率

喷雾系统保险费=喷雾系统保险金额×喷雾系统保险费率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设备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五条 保险设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总赔偿金额=光线传感系统赔偿金额+温控系统赔偿金额+喷雾系统赔偿金额

光线传感系统赔偿金额=光线传感系统每亩保险金额×光线传感系统受损面积×光线传感系统受损程度

温控系统赔偿金额=温控系统每亩保险金额×温控系统受损面积×温控系统

受损程度

喷雾系统赔偿金额=喷雾系统每亩保险金额×喷雾系统受损面积×喷雾系统受损程度

光线传感系统受损程度、温控系统受损程度和喷雾系统受损程度均由保险人查勘后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